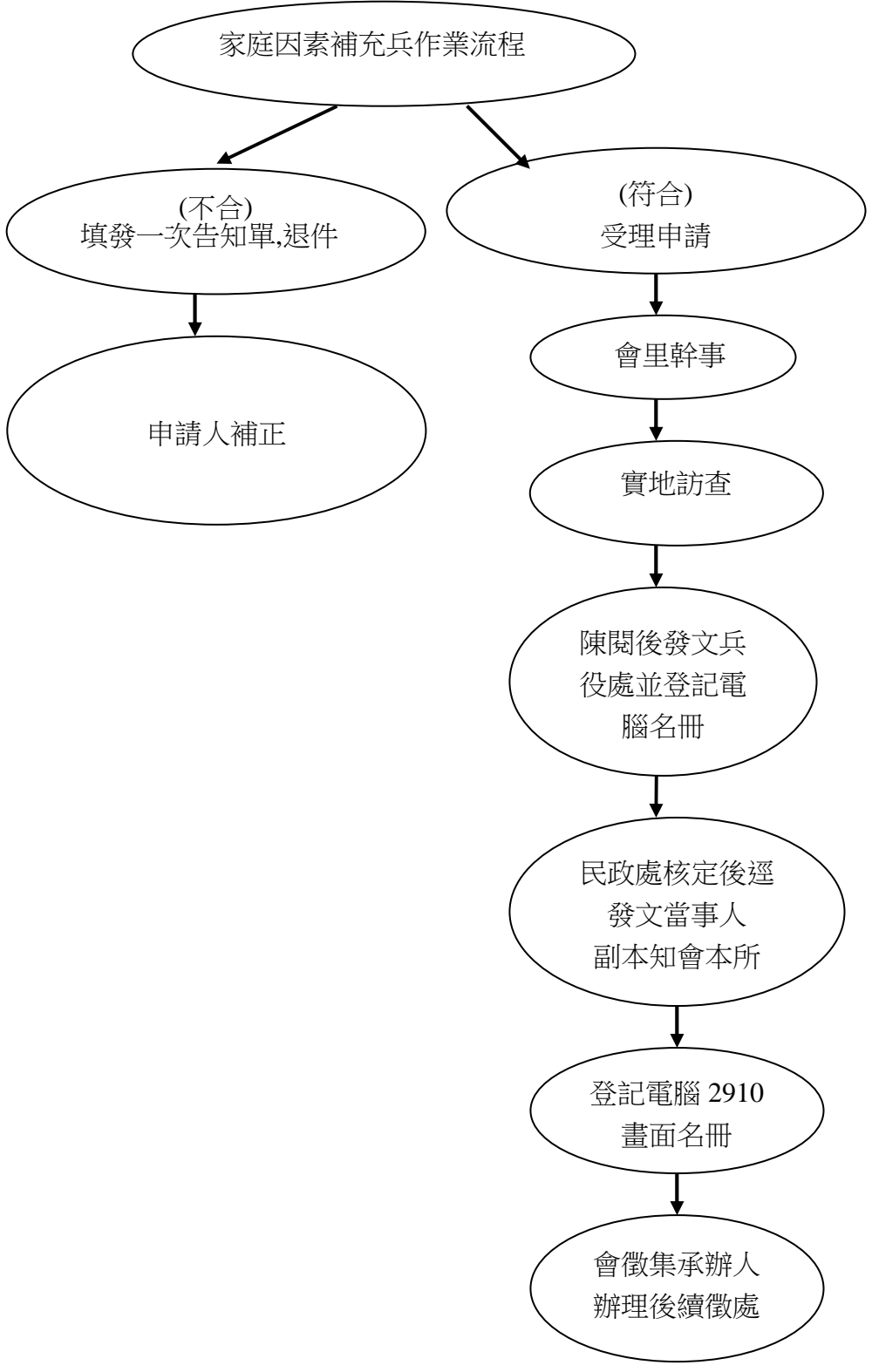


基隆市信義區公所【家庭因素補充兵役】申請作業流程

376578700A-603-02-01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兵役課	 <pre> graph TD A([家庭因素補充兵作業流程]) --> B([不合 填發一次告知單,退件]) A --> C([符合) 受理申請]) B --> D([申請人補正]) C --> E([會里幹事]) E --> F([實地訪查]) F --> G([陳閱後發文兵役處並登記電腦 名冊]) G --> H([民政處核定後逕 發文當事人 副本知會本所]) H --> I([登記電腦 2910 畫面名冊]) I --> J([會徵集承辦人 辦理後續徵處]) </pre>	30 天

※法令依據

- 一、兵役法(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4221號令修正公布)。
- 二、常備兵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(內政部 92 年 11 月 6 日臺內役字第 09200812801 號令修正發布)。

※執行步驟

- 一、受理申請。
- 二、送秘書室收文。
- 三、交里幹事調查。
- 四、承辦人審核，得實地複查。
- 五、發文民政處。
- 六、登註役政系統及名冊。
- 七、民政處核定。
- 八、登註役政系統及名冊。
- 九、會徵集承辦人辦理後續徵處。

※作業要領

- 一、役男提出申請時，需攜帶：1. 生(養)父母結婚設籍登記起至現戶籍全部戶籍謄本。2. 身心障礙者須繳身心障礙手冊。3. 財稅資料及有關證明文件。4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：兄弟姐妹之學生證等)。5. 須發文至戶所查 19 歲前是否有同址分戶。
- 二、進入戶役政系統(2620)畫面，輸入登註申請領資中，2L10 列印申請書發文送民政處資格審查。
- 三、符合者，至 2613 登打核符記事，至 2611 將徵集別改為家庭因素補充兵。
不符合者，至 2920 登打。

※使用表格

申請家庭因素補充兵役一次告知單 376578700A-603-02-02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無

※承辦課室

兵役課 電話 24282101 轉 603